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2年6月5日至14日，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其 2002 年 4 月 2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3	3
A. 会议开幕	1-2	3
B. 通过议程	3	3
C. 出席情况	4-7	3
D. 工作安排	8-11	3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2-13	4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4-25	4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26-35	5
四.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36-52	6
五.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3-71	8
六.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72-78	9
七. 审议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和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	79-118	9
八. 审查“发射国”的概念	119-130	12
九.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31-142	13



附件

一. 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4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5
二. 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的议程项目 6(a)工作组 主席的报告	17
三. 通过为审查与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 及其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有关的问题而设立的特设协商机 制进行的协商工作的结论.....	18
四. 题为“审查‘发射国’概念”的议程项目 9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9
附录 题为“审查‘发射国’概念”的议程项目 9 的工作组结论	20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弗拉迪米尔·科帕尔(捷克共和国)主持下,于2002年4月2日至12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
2. 在4月2日开幕式(第650次)会议上,主席发言简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开展的工作。主席的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56)。

B. 通过议程

3.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开幕式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8. 审议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9. 审查“发射国”概念。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C. 出席情况

4. 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5. 主席在4月2日第656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已收到阿尔及利亚和也门常驻代表提出的出席会议的请求。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一事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是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如果希望发言,也可向主席提出请求。
6. 下列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电联)、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动卫星组织)和国际空间大学。
7.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非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家、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和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名单,载于A/AC.105/C.2/INF.34号文件。

D. 工作安排

8. 根据开幕式会议作出的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 (a) 根据其第四十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并经大会2001年12月10日第56/51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设立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

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4 工作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选举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任主席；

(b)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议程项目 6(a) 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选举 Manuel Alvarez（秘鲁）任主席；

(c)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议程项目 9 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选举 Kai-Uwe Schrogl（德国）任主席；

(d) 小组委员会每天先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希望在小组委员会发言的代表团发言，然后休会，并酌情作为一个工作组继续开会。

9. 主席在开幕式会议上就小组委员会利用会议服务的情况作了发言。他提请注意，大会和会议委员会都十分重视所有联合国机构有效利用会议服务的问题。因此，主席提议而且小组委员会也同意，灵活的工作安排应继续作为小组委员会安排工作的依据，以期更充分地利用可供使用的会议服务。

1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同欧洲空间法中心合作，在小组委员会开会期间，于 2002 年 4 月 2 日举行了题为“空间交通管理的前景”的专题讨论会。讨论会的协调员是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 E. Fasan。K. U. Schrogl 作了题为“空间交通管理的前景”的专题发言，A. Kerrest de Rozavel 作了题为“空间交通管理：比较法律方面问题”的专题发言，J. Monserrat Filho 作了题为“空间交通管理：比较体制方面问题”的专题发言，L. Perek 作了题为“空间交通的早期概念”的专题发言，A. Salin 作了题为“电信领域现有交通管理要素”的专题发言，W. Ailor 作了“空间交通管制：数据准入界定未来”的专题发言。专题讨论会的会议录载于 A/AC.105/C.2/2002/CRP.7 号会议室文件。小组委员会商定应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再举行一次关于空间法的专题讨论会。

11. 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举行第四十二届会议。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2. 法律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18 次会议。在这

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56-673)。

13. 4 月 12 日，小组委员会第 673 次会议通过本报告，并结束了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4.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下列成员国代表作了发言：奥地利、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德国、希腊、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小组）也发了言。欧空局的观察员也发了言。这些代表发表的看法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56-659）。

15. 在 4 月 2 日第 639 次会议上，秘书处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发言回顾了外空厅在空间法方面的作用和工作。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外空厅在促进、理解、接受和执行国际空间法方面继续工作和开展合作活动的情况介绍。

16. 有与会者表示，最近的动态表明正在加紧研究开发空间武器，这可能造成外层空间的军事化，导致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因此，这种动态如果继续将给世界和平与人类安全带来严重威胁。该代表团认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事化已经成为一个现实和紧迫的事项，应当订立一项条约来防止这种军事化。

17. 有与会者表示，为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应开始起草一项关于不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和不对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全面协定的工作。这项协定可特别包括下列要素：根据国际法利用外层空间维护和平与安全，承担义务不将载有武器的任何物体发射到地球轨道，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天体放置这类武器或在外层空间部署这种武器；承诺对空间物体不诉诸或不威胁诉诸武力；以建立信任措施和外层空间活动公开为基础建立管制机制用以监督遵守这些协定的情况。在国际界缔结这项有关协定之前，作为这方面的初始实际步骤，可继续采取暂停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作法。这个代表团表示，如果其他主要空间大国同意暂停部署，它愿意立即承担这项义务。

18. 有与会者表示，应当考虑成立一个世界空间组织，以便确保在管理如何利用不可分割的单一外层空间中采取统一的做法；所有国家无论其经济和技术发展程度均可积极参与并履行协调和统一监督职能；促进所有国家无偿和公平地获得空间探索的好处。

19. 有与会者认为，应考虑谈判一项联合国国际空间法全面公约的想法，这项公约的目的是研究一些能普遍接受的办法，解决仍未达成共识的领域中的问题。

20. 有与会者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目前取得的成功，大部分应归功于在小组委员会中避免了对无关政治问题的长时间讨论。这个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之所以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取得这些成就，是因为它们能注重它们工作任务中的实际问题和力图通过建立共识和以结果为重的过程解决任何这类问题。

21. 有与会者认为，2002年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空条约》，联大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生效35周年。这个代表团认为，《外空条约》为外空活动的巨大技术进展确定了框架和合作基础。该代表团提到，《外空条约》的第一和第二条具体规定了以下几项重要原则：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本着为所有国家谋福利与利益的精神；外层空间应由所有各国自由探索和利用，不得有任何歧视；对外层空间应有科学调查的自由；外层空间不得被任何国家据为己有。

22. 这个代表团还认为，空间法方面的一些核心文书共同建立了蓬勃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框架，订立一项单一全面的外层空间公约既不必要也不可。

23. 这个代表团又提到它继续从事的活动既有利于不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也有利于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例如免费向全球各地用户日常性地提供气象卫星数据，并通过合作方案同世界科技界分享空间和地球科学数据或将这类数据提供给可查询的数据库。该代表团还提到卫星无线电导航服务可连续供世界范围民用、商用和科研用，并且不收取直接用户费用。

24. 有与会者认为，应就如何简化议程以便能减

少会期（要是能减少几天就好了）和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加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讨论（外层空间事务厅可在讨论中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介绍其经验）。

25. 有些代表团认为，定期举行区域空间会议是一种有效机制，有利于就分析外层空间的法律体制和开展区域和世界范围合作应用空间技术的一切可能性等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达成一致。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对2002年5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表示满意。据记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组织应邀积极参加了这次会议。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26.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56/51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将这一议程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审议并同意小组委员会就此项目设立一个工作组，为期三年，从2002年至2004年。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2001年第四十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包括审议各项条约的现状、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和普遍接受这些条约的障碍，以及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A/AC.105/763和Corr.1,第118段)。

27. 小组委员会收到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A/AC.105/572/Rev.3)，其中包括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批准和签署情况。秘书处已更新并分发了关于外层空间条约的批准和签署情况资料(A/AC.105/572/Rev.3/Amend.1)。

2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目前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空条约”，联合国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有97个缔约国，并另有27个国家已签署；

(b) 《营救宇宙宇航员、送回宇宙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援救协定”，第2435(XXII)号决议，附件）有88个缔约国，并另有25个国家已签署；

(c) 《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

（“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有 82 个缔约国，并另有 26 个国家已签署；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有 44 个缔约国，并另有 4 个国家已签署；

(e)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有 10 个缔约国，并另有 5 个国家已签署。

此外，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已宣布接受“援救协定”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已宣布接受“责任公约”的权利与义务；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已宣布接受“登记公约”的权利与义务。

29. 法律小组委员会欢迎成员国关于其本国就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所采取行动现状的报告以及关于其在这方面计划的进一步行动的报告。小组委员会还欢迎成员国说明其如何采取步骤从行动上遵守该条约体现的原则的报告。

30. 有一种意见认为，普遍接受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障碍之一是有些国家缺乏有关空间法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该代表团认识到加入这些条约应伴随着制定必要的国内法律体制以保证在所有各级遵守条约的规定，所以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开展关于空间法方面能力建设的方案，其目的在于帮助提高国家在空间法方面的专门知识，特别是提高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知识。

31. 法律小组委员会获悉美利坚合众国为提高该国根据“登记公约”保持的空间物体国家登记册并使该登记册更便于查阅，以及为澄清列入国家登记册的空间物体的本国标准所采取的措施。列入登记册的应是美国私营或政府实体拥有或运行并且从美国领土内、外发射的所有空间物体，以及以前曾列入登记册的某些无功能空间物体。一般来说，从美国领土或设施发射的非本国有效载荷不列入登记册，因为美国认为，这些有效载荷应列入有效载荷拥有者或运营者国家的国家登记册。法律小组委员会还获悉美国为保证在秘书长保持的总登记册中全面和准确反映其国家登记册上所登载的空间物体所采取的措施。有一种意见认为，其他国家也应就其登记工作作出类似的澄清，以便为了各国的利益而加强国际全面登记工作。

32.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空条约在日趋复杂的环境中继续发挥良好作用，并为促进扩大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外空活动提供了宝贵框架。这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继续鼓励各国特别是那些外空活动日益扩大的国家认真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33. 有个代表团认为，虽然外空条约仍然是空间活动的健全基础，但由于技术的迅速发展和空间活动的日趋商业化，有必要确定用以加强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框架的改进措施或机制。该代表团还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似宜讨论起草一项普遍而全面的空间法公约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并为此而如中国、哥伦比亚和俄罗斯联邦以前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26)中所建议的那样设立一个不限名额的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34. 正如上文第 8(a)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4 月 2 日第 656 次会议上设立了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任主席。工作组举行了 6 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12 日的第 672 次会议上赞同本报告附件一中所载工作组报告。

35. 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4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57-664 和 672)。

四.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36. 主席在 4 月 5 日的第 662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5 作了介绍性发言，提请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个项目是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商定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赞成的一个经常性议程项目。

37.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邀请不同国际组织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各自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并同意秘书处为 2003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发出类似的邀请。

38.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一份文件(A/AC.105/C.2/L.231)和两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2/CRP.5 和 A/AC.105/C.2/2002/CRP.9)，这些文件载有以下国际组织关于各自与空间法有关活动的报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欧洲

航天局欧洲空间法中心、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欧空局、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国际法协会。

39. 辩论期间，以下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了各自有关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教科文组织、民航组织、国际电联、欧洲空间法中心、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宇航联合会、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国际空间大学。还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国际空间法中心的活动。

40. 向法律小组委员会通报了拟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四次美洲空间大会的筹备情况。小组委员会特别获悉 2002 年 4 月 2 日至 5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大会筹备会议的最后宣言。

41. 有与会者认为，与空间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及其成员国应考虑可采取什么步骤将这些政府间组织的活动纳入《营救协定》、《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的框架。

42. 有一种意见认为，国际电联通过以下工作对制订管制空间活动的国际法作出了重大贡献：(a) 《国际电联公约》及所附《无线电条例》中载列的有关规则，是对制订国际空间法的重大贡献；(b) 频率及其相关轨道位置的利用和准入管理，需要解决各种法律和伦理学问题；(c) 拟订成功通报卫星系统的“应有的注意”要求，大大有助于减少所谓“纸上卫星”问题。这个代表团还认为应请国际电联秘书长加强该组织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43.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空委员会在 2001 年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一致同意请有关会员国指定专家确定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报告中哪些问题可能需要外空委员会研究，并请它们与其他国际组织协商和与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密切配合起草一份报告。这是为了在 2003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的项目下向小组委员会作专题介绍。¹

44.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载有为空间活动伦理学专家组指定的专家名单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2/CRP.6) 和比利时、希腊、摩洛哥和西班牙代表提交的题为“空间活动伦理学专家组”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2/CRP.8)。

45. 有些代表团欢迎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报告的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他们对工作的支持。

46. 有一种意见认为，有许多伦理学和空间政策方面的问题需要考虑，例如污染的危险、深空探索和空间活动的日益商业化。这个代表团还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讨论空间行业及其应用于为人类造福领域中伦理学问题的适当机构。

47. 法律小组委员会获悉，比利时代表将担任外层空间伦理问题专家组的协调员，以便调整知识与伦理学委员会对国际空间法现有规则提出的建议和拟订一项关于起草专家组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行动计划。

48. 法律小组委员会同意请秘书处再次向会员国发出邀请，请它们考虑按照上文第 43 段提到的委员会的一致意见在 2002 年 6 月举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指定专家。

49. 有些代表团欢迎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报告并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2/CRP.5) 的欧空局关于空间碎片法律问题所作的分析，并表示他们对这项工作的支持。

50. 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应当全力支持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目前开展的工作，但也特别希望尽快拟订和通过一项有关防止空间碎片的原則宣言。仿照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8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这一文书可作为一项原则事项宣布和界定限制产生空间碎片的义务。这一文书还可纳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根据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建议核可的那些规则。

51.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空间碎片的科学和技术问题仍然需要作进一步审查和研究。该代表团还认为，要拟订空间碎片原则，必须考虑现有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许多方面以及《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因此，这个代表团希望在一项普适、全面的外层空间法公约的范围内审议这类原则的拟订工作。

52.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5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COPUOS/Legal/T.662-668 和 670)。

五.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以及(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3. 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56/51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 审议下列有关事项: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4.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 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6);

(b)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A/AC.105/763 和 Corr.1);

(c) 题为“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的历史概要”的秘书处报告(A/AC.105/769 和 Corr.1);

(d)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AC.105/786);

(e) 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答复的综合性分析”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04)。

55. 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必要明确定义外层空间并划出它与空气空间的界线, 因为前者是各国共有的, 而后者属于各国自己的主权范围。一些代表团认为, 最新技术发展和不断出现的法律问题使得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

56. 据认为, 没有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将带来空间法和航空法方面的法律不确定性, 应当澄清这种不确定性来减少国家间发生纠纷的可能性。

57. 有代表认为, 在考虑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时, 应当适当顾及在国家对领空的主权原则与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之间建立微妙的平衡。

58. 据认为,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对清楚了解航天器定义中所涉法律原则以及进一步制订关于航空航天系统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规则中所涉法律原则非常必要。

59. 有一种意见认为, 如果没有外层空间的定义不会导致任何法律或实际问题, 就不一定要对外层空间作出任何定义或定界。适用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不同法律体制在其各自领域运作良好, 没有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并不妨碍在这两个领域中的任何一个领域开展活动。这个代表团认为, 为了回答纯理论问题而不是实际问题而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会导致造成一个很不灵活的框架、不适用于新问题和推动技术发展, 因此审慎的做法是继续在目前框架内运作, 直到出现实际或法律问题表明必须作出这种定义和定界为止。

60. 有一种意见认为, 缺乏对“外层空间”这一术语的准确定义已导致在《澳大利亚空间活动法》管制哪些发射活动方面产生了不确定性。这个代表团通报小组委员会, 澳大利亚议会目前已收到一项议案, 该议案如获通过将把平均海平面 100 公里以上的位置规定为该法对发射和收回空间物体生效的起始点。该代表团强调, 对该法的这种修订并不构成对外层空间的定义, 规定这种 100 公里的界线只是为了使其立法有效, 就什么活动属于该法的范围提供指导。

61. 据认为, 对海洋法来说, 因各国单方面为其领海确定不同的界线而产生了困难。对外层空间来说, 如果各国选择将本国领空的上限确定在不同的高度上, 会出现类似的困难。

62. 有与会者认为, 虽然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为推动就外层空间定界和定义问题达成共识打下了基础, 但尚不清楚与会者是否愿意根据调查表继续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

63. 法律小组委员会欢迎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的一致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 这项一致意见是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基础, 将确保公平原则得到实施和所有国家都能利用地球静止轨道。

64. 一些代表团在注意到国际电联从事的有关地球静止轨道利用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工作的同时认为,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仍然是负责讨论地球静止轨道法律和

政治问题的权威机构。

65. 有与会者认为，虽然可以说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地球静止轨道问题继续有管辖权，小组委员会应不断找出解决可能出现的相应问题的办法，但国际电联现有的《章程》、《公约》²和《无线电条例》以及它们为国家和国家组之间在地球静止轨道和其他轨道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所规定的现有程序，都充分考虑到了各国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和无线电频谱方面的利益。

66.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独特特点的有限自然资源，应保证所有国家公平地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特别是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这些代表团中有人认为，这种体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特殊地理位置。

67.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它受《外层空间条约》规定的制约。

68. 有与会者认为把议程项目 6 分为分项目 6(a) 和 6(b) 从专题的观点来看很切合实际，还提请注意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审议的这两个问题中的每一个问题都仍然重要。

69. 正如上文第 8(b) 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2 日的第 656 次会议上再次设立了议程项目 6(a) 工作组，由 Manuel Alvarez (秘鲁) 任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赞同的一致意见，工作组开会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问题。

70. 议程项目 6(a) 工作组举行了 6 次会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12 日的第 673 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的工作组报告。

71.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6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COPUOS/Legal/T.663-668 和 673)。

六.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7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6/51 号决议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审议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将之作为讨论的

单一问题和项目。

73.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工作组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最后确定了题为“审查可能与在外层空间和平利用核动力源有关的国际文件和国家过程”的报告 (A/AC.105/781)。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指出，根据报告的内容和工作组的提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将在其 2003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确定是否就该报告中所载的资料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措施。

74.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目前没有必要就修订《原则》展开讨论。

75. 有与会者表示，使用核动力源的国家应当充分根据《原则》进行其活动，以便防止会危及地球乃至外层空间的任何碰撞或事故。

76. 有与会者表示，鉴于空间碎片与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碰撞有可能造成严重破坏，核动力源的使用应当限于深空飞行任务，而且对这些飞行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控制。

77. 有与会者表示，本项目可以继续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中的单一讨论问题/项目，以便了解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78. 关于议程项目 7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COPUOS/Legal/T.659-661)。

七. 审议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和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

79.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第四十届会议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达成的、随后经大会第 56/51 号决议赞同的一致意见，设立了一个特设协商机制，以审查与这一项目有关的问题。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特设协商机制的范围内，法国政府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巴黎主持了闭会期间会议，而且意大利政府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罗马主持了闭会期间会议。

80.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法国和意大利政府担任

特设协商机制闭会期间会议东道主深表感谢，并对欧空局、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和秘书处为便利这些会议的举行而提供的协助表示感谢。

81.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如下：

(a) 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案文（A/AC.105/C.2/L.232）；

(b) 秘书处编写的题为“通过为审查与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及其空间财产特有事项有关的问题而设立的特设协商机制所进行的协商结果”的报告（A/AC.105/C.2/L.233）；

82.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

(a) 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案文（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签署）（A/AC.105/C.2/2002/CRP.3）；

(b) 题为“对秘书处就（统法社）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编写的问题一览表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2/CRP.4）。

83.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A/AC.105/C.2/L.233号文件反映的是秘书处对特设协商机制的审议的认识，并未得到与会国的核准。该代表团认为，该文件并未充分反映该代表团对下述可能性的基本反对态度，即：要求联合国根据关于空间资产特定问题议定书草案初稿的规定或者起监督机构作用或者起登记处作用而发挥一种商业职能的可能性。该代表团还认为，对特设协商机制审议的参与并没有最初所预计的那么广泛，因此，该协商机制的结论不应视为体现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结论。

84. 其他代表团认为，A/AC.105/C.2/L.233号文件是特设协商机制讨论情况的准确的而且完全令人满意的反映，同时特别指出，文件第四节中所体现的结论尚须由参加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的国家广泛审议和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

85. 2002年1月29日第二次工作会议通过的特设协商机制的结论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86.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通过移动设备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的外交会议已由民航组织和统

法社于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16日在开普敦联合主办，而且外交会议的结果之一是，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事项的议定书于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

87.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统法社理事会2001年9月17日至19日第八十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由统法社指导和修订委员会根据开普敦外交会议和特设协商机制的审议情况对关于空间财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正。标题已改为：“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案文将由统法社转发各国政府，以期在2002年晚些时候召开政府专家委员会会议。

88. 法律小组委员会欢迎统法社理事会将政府专家委员会会议向所有成员国和感兴趣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观察员及外层空间事务厅代表开放的决定。

89. 有些代表团认为，公约和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很有可能通过为外空商业活动更好地提供商业融资而促进这些活动的发展，从而给处于各种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的国家带来惠益。

90. 有一种意见认为，统法社应考虑编写一份对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的评注，解释实施这些文书中所设想的法律制度的潜在惠益，并向所有国家分发。

91. 有些代表团认为，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既不应破坏也不应损害现有国际空间法原则，而且如发生冲突，应以后者为准。

92. 有一种意见认为，有必要在议定书草案初稿序言部分列入一适当的保障条款，明确表明充分尊重联合国主持缔结的各项国际条约中所载既定空间法原则。

93. 还有些代表团则认为，序言段不足以确保现有国际空间法的首要地位。需要在议定书草案初稿执行部分中对这种首要地位给予更明确的承认，以充分解决任何潜在的冲突。

94.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与外空活动有关的任何新的国际法律文书，不论其重点是私法还是公法，都应应以现有联合国外空条约既定框架为基

础。该代表团注意到难以以一种有效而适宜的方式将议定书草案初稿等案文同现有国际空间法原则协调起来，并对迄今在这方面提议采用的两类程序都表示关切。该代表团建议似宜考虑拟订一项能够全面处理与商业空间活动有关的诸多问题的全新的国际法律文书。

95. 有一种意见认为，重要的是要考虑到习惯法在反映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与现行国际空间法原则之间的适当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尤其是鉴于许多国家尚未批准某些或全部的现有外层空间条约。

96. 有个代表团认为，在就议定书的最后案文完成综合统一性审查之前，讨论现行国际空间法的优先地位问题尚为时过早。不过，该代表团的初步看法是，并不存在不相容或冲突之处。

97. 有些代表团对议定书草案初稿中界定和使用“空间资产”的概念表示满意。另一些代表团则继续对这一概念表示关切并认为有必要适当地确定这一概念的确切范围。

98.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议定书草案初稿中“相关权利”概念的定义以及所涉及的问题，有必要进一步进行审议。

99.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能产生的涉及现行国际空间法的问题，并非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的特有问题；它们还涉及在国际法的其他领域中出现的类似的情形，在现有空间条约与个别国家通过的关于空间活动的本国法律的关系中也出现过这些问题。

100.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审议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中所考虑的转移会给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以及国际电联章程、公约和无线电条例中对各国规定的义务和权利有何影响的问题，特别是由一国的国民向另一国的国民转移或者由一国领土向另一国领土转移的情形。

101. 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公约和议定书初稿会给国际电联章程、公约和无线电条例中规定的各国的义务和权利带来什么影响的问题，似宜请国际电联更为积极地参与这个问题的审查。

102. 有一种意见认为，一个要考虑的重要问题是，是否有可能通过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将来议定书缔约国之间达成某种安排或通过在该议定书本身的案文中加入某些措词来处理提前

转移某些交易所涉及的问题，或者是否有必要在个案基础上逐个处理这些问题。

103. 有一种意见认为，与国内管理做法有关的各种问题也需要进一步审议，特别是为任何转移卫星业务发放许可证的问题以及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中所考虑的可能转移对出口管制的影响问题。

104.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考虑议定书草案初稿进行修正，其大意是，未经有关主管政府当局的批准不得向位于不同管辖区域的债权人进行任何转移。

105.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解决《赔偿责任公约》中对“发射国”规定的赔偿义务与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中所考虑的所有权或占有权的可能转移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所涉及的种种问题，似宜规定一种追索权，由此种“发射国”对造成损害的物体的实际控制方行使此种追索权。

106. 有一种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对转移空间资产所涉及的问题的审查，最好不要局限于本议程项目的范围，而应着眼于更大的范围，因为这些问题产生于各种不同的情形，而不只是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中所设想的那些情形。

107.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进一步审议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对部分由政府资助的空间资产的影响问题，确保使用债权人补救办法不会妨碍某些空间资产继续提供公共服务。

108. 有些代表团认为，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中所设想的监督机构的职责应当交给一个享有极高声望的国际性政府间组织，而且似宜由联合国或联合国的某个机关来承担这一职责。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由联合国来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责，则它应当享有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定的一切特权或豁免（大会第 22A(I)号决议）。

109.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监督机构，其职能的履行应当交给外层空间事务厅。

110.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就联合国可能作为监督机构发挥这种作用作出决定前，有必要听取联合国法律顾问对此事的意见，以及确定履行这项职责所需的人力和财力。

111.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请秘书处初步审查一

下对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所设想的监督机构的运作可能提出哪些法律、财政及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便向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12. 有些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外层空间事务厅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把它们同民航组织这样一个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放在一起比较，是不合适的。这些代表团认为，虽然由民航组织等一类组织来承担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为监督机构所设想的商业性职责，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或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来承担这样的职责却是不妥的。

113. 有些代表团认为，倒不如由一个私人实体来承担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中所设想的登记处的职责。但是，其他代表团却认为，这种职责由国际组织承担也未尝不可。

114. 有些代表团认为，最好在公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所设想的登记处载列的资料与《登记公约》规定由联合国秘书长保持的登记处之间建立某种联系，以便使各国能够充分利用这两套资料。这种查询手段有利于在空间物体造成损害时查明真正的责任方。

115. 有些代表团认为，最妥当的做法莫过于把议定书草案初稿的进一步拟订工作交给统法社的政府间会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限于监测进展情况并仅仅审议那些由统法社请求其审议的国际公法问题。其他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对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的进一步拟订工作继续发挥作用。

116.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应当保留这个项目。

117.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拟订完毕和最后审定之前，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应当保留这个项目。

118. 各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8 的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66-670）。

八. 审查“发射国”的概念

119.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6/51 号决

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继续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查“发射国”的概念，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开其审议该项目的工作组会议。

120. 根据第三年的工作计划³，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了为扩大加入和促进全面实施《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所采取的措施。

121. 如上文第 8(c)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656 次会议上设立了议程项目 9 工作组，由 Kai-Uwe Schrogl（德国）任主席。

122. 议程项目 9 工作组举行了 6 次会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12 日第 673 次会议上核可了报告载于本文件附件四所载工作组报告。小组委员会还赞同工作组关于审查“发射国”的概念的三年工作计划的结论，这些结论载于附件四的附录。

123.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关于审查“发射国”的概念的报告(A/AC.105/768)。

124. 有个代表团认为，关于“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中使用的“发射国”这一术语的定义方面实际上没有出现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政府发射和私人发射都很常见，而且还可在私人保险的支持下发射。

125. 有一种意见认为，关于责任的一般法律适用于“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非缔约方从事的空间活动。

126. 有些代表团认为，对联合发射的国际责任应当采用一种可作区分的办法，特别是对于那些仅通过提供其领土或设施参加的国家。

127. 有的代表团认为，空间物体登记国应作为空间物体主要发射国承担责任。该代表团还认为，拟订一项单一全面的外空法公约将有助于解决有关“发射国”概念的种种问题。

128. 有一种意见认为，虽然“登记公约”要求至少一个发射国是空间物体登记国，但登记的性质和标准与按“责任公约”承担的发射国义务或按“外空条约”承担的国家责任并无明确地联系。

129. 有一种意见认为，拟订一项单一全面的外空法公约将有助于界定“发射国”概念。

130. 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9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59-664 和 673)。

九.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3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6/51 号决议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32.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根据中国、希腊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 (A/AC.105/C.2/L.236) 中的建议，应由小组委员会在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的一个分项目项下对草拟一项普遍全面的国际空间法公约的适宜性和可取性进行审议。这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活动中出现的新动态，包括空间活动和应用方面的急剧转变以及私营公司和非政府实体越来越多的参与，在国际空间法制度中形成了空白，需要加以解决。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提议的分项目项下只讨论草拟一项普遍全面的公约的适宜性和可取性，而不应实际开始草拟一项公约，而且公约的拟订不应重开就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现行国际空间法原则进行的辩论。

133. 然而，有一种意见认为，制定一项单一全面的外层空间条约是必要，不可取，也是不可行的，因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正在继续满足为适应技术的迅速变化建立一种广泛灵活的结构的需要。该代表团还认为，即使是初步审议这样一项条约的可取性也会动摇现行法律制度未来的可行性并会普遍引起对这种未来可行性的混淆。

134.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就基于《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大会第 41/65 号决议，附件) 的一项国际公约进行讨论的新项目应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这些代表团认为，拟订这样一项公约是必要的，有助于对那些原则进行增补并有助于为技术革新和遥感的商业应用所引起的新情况制定规则。

135.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审议一

项关于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的议程项目。

136.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Niklas Hedman (瑞典) 的协调下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以便就其收到的供在此议程项目项下审议的各项提案达成一致意见。

137. 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定的拟建议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列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的项目如下：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界定；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供讨论的单一问题/项目

7.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8.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
 - (a) 审议联合国根据议定书草案初稿担任监督机构的可能性；
 - (b) 审议议定书草案初稿的各项条件与各国根据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之间的关系。

应设立一个新的工作组，以单独审议分项目 8(a) 和 8(b)。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与联合国法律顾问进行协商以编写关

于分项目 8(a)的报告，供工作组审议。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无]

新项目

9.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38.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作为工作组在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4 项下进行的审议的一部分，工作组将审查小组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9 的审议的结论中，包括秘书处的报告 (A/AC.105/768) 中，所反映的“发射国”概念的应用和实施情况。

139. 有一种意见认为，工作组内在议程项目 4 项下审议“发射国”概念的应用和实施情况不应妨碍在工作组内审议与执行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有关的任何问题。

140.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拟在议程项目 4 项下设立的工作组可审议工作组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问题——与“发射国”概念的应用和实施问题相类似的问题，只要这些问题属于工作组的现行任务范围。

141.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下列拟列入议程的新项目提案的提案者希望保留其提案，供法律小组委员会随后各届会在可能

时进行讨论：

(a) 在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项目下的分项目，目的是讨论由中国、希腊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草拟一项普遍全面的国际空间法公约的适宜性和可取性问题 (A/AC.105/C.2/L.236)；

(b) 就一项基于有关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的国际公约进行讨论，该项提案由巴西和希腊提出；

(c) 审查《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以便未来有可能将此案文转变成一项条约，该项提案由希腊提出；

(d)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该项提案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142.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10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67-671)。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6/20 和 Corr.1)，第 225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25 卷，第 31251 号。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4/20 和 Corr.1)，第 114 段。

附件一

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
议程项目 4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1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4 月 2 日第 656 次会议上设立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4 工作组。4 月 3 日小组委员会第 658 次会议上选出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为工作组主席。

2. 工作组于 4 月 3 日至 5 日和 4 月 12 日举行了 6 次会议。主席在 4 月 3 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回顾，根据大会第 56/51 号决议，工作组的工作期限应为三年，即从 2002 年至 2004 年，其工作范围应包括：各项条约的现状、审查这些条约的执行情况和妨碍其被普遍接受的障碍，以及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

3. 主席在其介绍性发言中还指出，工作组在其会议期间可特别审查：

(a)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每项条约被接受的情况；

(b) 与一些国家是后期制订的更具体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例如《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 号决议(XXVI, 附件)）的缔约方而不是主要条约《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空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缔约方有关的问题；

(c) 赞成各国参加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理由——不仅由于各国会得到的许多直接的实际惠益（例如更密切的国际合作、利用空间设施包括利用数据），而且还特别由于各国可能成为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受害者或者可能是关于这种损害的国际争端之一方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的具体规定与其他领域适用的传统国际法如航空法、海洋法和核能法等的规定完全不同；

(d) 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作为国家空间立法基础所起的作用，尤其是在管理私营部门参与外层空间活动方面；

(e) 一个国际性政府间运营组织私有化后宣布接受空间条约的法律意义；

(f) 怎样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从事外层空间事务的专门化机构（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

(g) 世界范围推行空间法的机制，不仅通过教育而且还通过向各国政府提供制订国家空间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来推行的机制。

4. 有一种意见认为，虽然促进普遍接受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可能是可取的，但是目前为此作出的努力取得的成功恐怕十分有限。最近法律小组委员会等机构内进行的审议表明，现行条约在具体问题和概念方面可能缺乏明确性，因此可能有必要予以修正和补充，以应付空间活动中的新动态。围绕目前状态的条约继续存在着的不确定性，在这种不确定性得到充分解决之前，会使非缔约国在接受这些条约方面持小心翼翼的态度。

5. 一些代表团认为，讨论草拟一项普遍全面的空间法公约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是妥当的，因此应根据先前由中国、哥伦比亚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中的建议(A/AC.105/C.2/L.226)，为此目的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会议。这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工作组应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一项关于在 2003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建立这样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以便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核准以供大会通过。

6. 其他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现有的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为目前的空间活动提供了充分的框架，而寻求谈判一项普遍全面的空间法公约则会有损于为鼓励普遍接受条约所作的努力。这些代表团认为，为鼓励普遍接受条约所作的这种努力应成为工作组注意的主要重点。

7. 一些代表团认为，中国、哥伦比亚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提案的用意只是要促成讨论草拟一项普遍全面的空间法公约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而不是要开始这种公约的起草工作。因此，该提案无论如何是符合为鼓励普遍接受现有条约所作

的努力的。

8. 有一种意见认为，工作组可能需要更详细地审查妨碍接受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中各项条约的可能障碍，这也许需要从审查目前缔约国数最少的法律文书——《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大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开始。

9. 有的与会者认为，可能有必要要求那些不是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指出妨碍其接受这些条约的可能障碍。

10. 有的与会者认为，工作组可能有必要编制一份各国为实施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各项规定所制定的现行国家法律的一览表，和有潜在可能从接受这些条约获得的好处的一览表。然后，可将这一信息转告给非缔约国，以鼓励它们接受这些条约。

11. 有的与会者认为，以前曾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的一部分的某些国家可能尚未表明其就继承曾由前苏联作为缔约国的一项或多项条约的可能性所持的立场；因此，由秘书处请这些条约的相关保存国考虑在这方面寻求这类国家的澄清，可能是妥当的。

12. 有的与会者提请工作组注意这样的可能性，即在识别空间物体方面对各国根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大会第 3235(XXIV)号决议，附件）向秘书长提供的信息的实际使用范围有限，以及对空间物体登记的法律后果存在着潜在的混淆，这些都可能会有损于该公约的有效适用。

13. 有个代表团认为，虽然登记国根据《登记公约》向秘书长提供的信息对于在某一特定空间物体只有一个发射国的情况下的识别是足够的，但在某一特定空间物体有多个发射国的情况下就并非如此了。该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可能取得的任何进展都将是非常有益的。

14. 有的与会者提请工作组注意政府间组织在开展自己的与空间有关的活动以及与其成员国进行交流在制定和接受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的潜在关键作用。

15. 工作组欢迎世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已开展和将开展的大量活动对制定和促进空间法的贡献。特别要提到的是欧洲空间法中心主要通过其年度夏季培训班和“从业人员论坛”对传播空间法知识作出的贡献，以及科隆大学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与德国航空和航天中心联合组织的关于外层空间商业利用的法律框架的“项目 2001”。工作组还满意地注意到以下活动：

(a) 管辖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讲习班，2001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亚利桑那州斯科茨代尔由美国航天学会与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全国空间学会和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共同举办；

(b) 空间法讲习班，2002 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在拉巴特由摩洛哥皇家遥感中心在欧洲空间法中心协助下举办；

(c) 第一次遥感法现状国际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美国密西西比州奥克斯福德由密西西比大学法学院全国遥感和空间法中心举办；

(d) 麦克吉尔大学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十五周年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由麦克吉尔大学举办；

(e) 第四十五次外空法学术讨论会，拟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休斯顿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国际宇航联合会世界空间大会联合举办。

16. 工作组同意，应尽一切努力鼓励和促进最广泛地传播空间法方面的这些活动及其他活动的信息。

附件二

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的
议程项目 6(a)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4 月 2 日的第 656 次会议上再次设立了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的议程项目 6(a)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在 4 月 5 日的第 663 次会议上选举 Manuel Alvarez (秘鲁) 担任工作组的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 工作组将开会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以下文件:
 -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 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的说明 (A/AC.105/635 和 Add.1-6);
 - (b) 题为“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的历史概要”的秘书处报告 (A/AC.105/769 和 Corr.1);
 - (c) 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的综合性分析”的秘书处的说明 (A/AC.105/C.2/L.204)。
4. 有些代表团认为, 为了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上取得进展, 应当请国际组织回答一些从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中选出并经适当修改的问题。收到的答复将有助于拓宽工作组现有的资料, 对工作组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也会有所帮助。
5. 有些代表团认为, 虽然他们高度评价国际组织对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工作可能作出的贡献, 但认为向国际组织分发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并不合适。这些代表团认为, 调查表旨在收集各国与领土边界事项有关问题的立场, 涉及只能由国家处理的复杂政治问题。
6. 有一种意见认为,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仍然是工作组拟审议的一个重要议题。这个代

表团认为, 可以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a所作的那样, 通过制订一项全面的空间法公约来解决这一问题。

7. 有一种意见认为, 几年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一项建议包含以下思想: (a) 外层空间定界为高于平均海平面 100-110 公里处; (b) 空间物体从地球大气层起飞和重返地球大气层时有权无害通过空气空间; (c) 如果一个外国空间物体在平均海平面以上但低于 100-110 公里机动飞行, 该空间物体的机动飞行应得到有关国家的允许并受该国适用于空气空间的法律制约。
8. 工作组审查了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并一致同意问题 7 和问题 8 应当改为:

问题 7: 对于航空航天物体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的飞行通过是否有先例? 是否存在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问题 8: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的飞行通过是否有任何国家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9. 工作组还收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的题为“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的某些区别”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2/CRP.10)。
10. 工作组一致同意在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中增加以下新问题:

问题 10: 什么是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的区别?

11. 工作组一致同意经工作组修正的调查表应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注

^a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833-1835 卷, 第 31363 号。

附件三

通过为审查与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及其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有关的问题而设立的特设协商机制进行的协商工作的结论

1. 在通过特设协商机制进行的协商中，注意到空间议定书旨在为处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的潜在利益而解决商业航天活动的实际要求。因此，空间议定书是值得各国重视的一项重要举措。
2. 注意到空间议定书响应了空间活动的发展变化和制定这个领域的经济框架（涉及私人和国家利益）的要求。
3. 注意到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中所载原则将为制定空间议定书提供一个框架。还一致同意，在空间议定书文本中应纳入必要的适当措词，保证根据这些原则各国权利和义务的完整性和对各国权利和义务的尊重。在这方面，应进一步审议按现有国际空间法各国拥有的权利和义务与空间议定书产生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关系。
4. 一致同意空间议定书和国际电信联盟的基本文书（包括无线电条例）之间的相互作用似需进一步审议。
5. 注意到有些国家已制定或将要制定国家空间法和许可证颁发制度，履行国际空间法规定的国家义务。一致认为，在进一步制定空间议定书期间审议实施国家空间法引起的实际问题是适宜的。还注意到空间议定书中出现的有关国际职责和责任以及有效控制和继续监督各国的空间活动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6. 一致认为提供公共服务或利用两用技术的航天资产融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7. 一致认为登记航天资产国际权益的制度应得到潜在用户的信任。为此，监督机构可以是一个政府间组织。
8. 注意到由于可能难以如空间议定书中目前对登记处所设想的那样，使现有政府间组织受国内法规定的责任制约，因此，登记处的职能可由一个私营实体承担。
9. 一致同意应进一步审查由联合国履行监督机构和（或）登记处职能的可能性。
10. 一致认为设立监督机构和（或）登记处的条件将是有充分的筹资安排。因此，可要求秘书处与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和其他组织协商，对这两个实体的运作所可能涉及的要求进行初步审查。
11. 注意到空间议定书范围内仍然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考虑到 2001 年 11 月 16 日关于通过移动设备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的外交会议上通过了第 3 号决议，鼓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在制定空间议定书的所有阶段对起草工作作出贡献。
12. 统法社打算将其空间议定书政府间会议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和感兴趣的观察员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代表开放是一项值得欢迎的举措，应鼓励所有各有关方面参加会议。
13.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审议是否在 2002 年以后的议程上保留航天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这一项目。
14. 一致同意应当对法国政府和意大利政府分别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巴黎和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罗马主办工作会议深表感谢和赞赏。

附件四

题为“审查‘发射国’概念”的议程项目 9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4 月 2 日第 656 次会议上设立了题为“审查‘发射国’概念”的议程项目 9 工作组，由 Kai-Uwe Schrogl（德国）任工作组主席。

2. 工作组收到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发射国”概念的报告(A/AC.105/768)，其中汇编了工作计划的头两年即 2000 年和 2001 年期间提交的资料。

3. 工作组还收到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工作组的结论的提案(A/AC.105/C.2/L.234)。工作组在审议了提案之后，通过了本报告附录所载三年期工作计划的结论。

4. 工作组强调，结论并不构成或含有对《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或《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决议，附件）的权威解释或拟议修正。

5. 与会者注意到工作组还讨论了下列问题：一国按《登记公约》登记空间物体这一行为本身是否意味着根据《责任公约》接受发射国的地位从而接受根据该公约可能承担的赔偿损害的责任；是否能以反映不同阶段的空间活动和外层空间中空间物体所有权的改变的方式来适用“发射国”概念；发射国概念如何才能适用于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起草时可能未曾预见到的非政府实体的活动；以及经营发射服务的非政府实体的国籍是否是用于确定一个国家究竟是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第六条对这些活动负责还是根据《责任公约》对这些活动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关标准。

6. 与会者还注意到工作组提出了下列新问题：是否自当前的空间法条约生效后对于该条约作

出的解释令人满意；是否其他有关国际协定和国内法律能解决可能存在的任何问题。

7.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此情况下，也提及有关一个国家对非政府实体在国家管辖权和控制范围内开展的活动负有责任的一般国际法，是不无裨益的。

8.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的结论应成为大会的一项题为“有关实施‘发射国’概念的建议”的单独决议的基础。

9. 然而，也有与会者认为这种单独的大会决议并不可取。

10. 有一种意见认为，工作组的结论中所指统一做法（见附录第 18 段）绝不可以解释或修正联合国任何外层空间条约的相关条款，因为修正只能根据这种条约规定的程序进行，而正式的解释也只能由各有关条约缔约国大会作出。例如，统一做法绝对不应该妨碍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潜在受害者的权力。

11. 有一种意见认为，尚无国家根据《责任公约》申请损害赔偿金的案例。

12. 但也有人认为，在 Cosmos 954 号卫星于 1978 年在加拿大领土上空解体后已正式按《责任公约》向该卫星发射国提出了赔偿损害的要求。

13. 不过也有一种意见认为，这种支付是一种善意表示。

14. 与会者一致认为，工作组在如何高效率地利用新议程结构给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的各种可能性方面树立了榜样。工作组的讨论为在成员国间就这一议题进行高质量的建设性对话铺平了道路。

附录

题为“审查‘发射国’概念”的议程项目 9 的工作组结论

1. “发射国”一词是空间法中的一个重要概念。这一概念依据的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空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第七条，并在《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第一(c)条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第一(a)条中被相同地界定如下：

“(c) 发射国一词是指：

- (一) 发射或促使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
- (二) 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

这一概念尤其确定了那些可能对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失负有责任和那些对此必须支付赔偿金的国家。此外，发射国负有按《外空条约》和《登记公约》登记空间物体的责任。

2. 《责任公约》是于 1972 年生效的，《登记公约》则是于 1976 年生效的。空间活动自那时以来发生的变化包括：新技术的开发持续不断，开展空间活动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得到加强，以及非政府组织实体开展的空间活动也有增加。

3. 根据某些欧洲国家的一项提案(A/AC.105/C.2/L.222/Rev.1)以及根据 1998 年 12 月 9 日在波恩举行的闭会期间磋商(A/AC.105/L.217)，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于 2000 年至 2002 年举行的各届会议期间根据一项三年工作计划对发射国概念进行了审查。小组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审议这一问题，由 Kai-Uwe Schrogl（德国）担任工作组主席。

4. 根据该三年工作计划，从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到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问题：

2000 年 专门介绍新的发射系统和活动

2001 年 审查已由国家和国际组织适用的载于《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

中的“发射国”概念

2002 年 审查进一步遵守和促进全面适用《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的措施

5. 工作组说明，工作组的结论不是对《登记公约》和《责任公约》作出权威性的解释，也不是对其提出修正。

6. 工作组在 2000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作了技术专题介绍之后，审议了新的发射系统和活动以及可能会在《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范围内产生解释问题的其他空间活动方面。工作组还审查了发射国概念方面的现行国家做法，包括国家空间法和国际协定的条款。这显示了各国是如何在履行其根据《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以及其他国际协定所负有的义务的，以及各国在实践中是如何根据这些协定解决解释问题的。已对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专门介绍作了汇编并将其作为 A/AC.105/C.2/2000/CRP.8 号会议室文件分发。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专题介绍也作了汇编，并将其作为 A/AC.105/C.2/2000/CRP.12、A/AC.105/C.2/2001/CRP.5 和 A/AC.105/C.2/2001/CRP.10 号会议室文件分发。

7. 在 2002 年即工作计划的最后一年，工作组审查了进一步遵守和促进全面适用《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的措施。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见下文。

8. 工作组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责任公约》已对 82 个国家具有约束力，《登记公约》只对 44 个国家具有约束力；此外 97 个国家是《外空条约》缔约国。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几乎所有航天国家都批准或执行了这些文书而且一些国际政府间组织已宣布接受这些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但是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和组织数较少。工作组期望尚未接受这些协定约束的成员国考虑接受这些协定的约束。工作组强调，这些公约并不只是向航天国家而是向所有国家提供重要的惠益，尤其是其中规定，发射国绝对有责任为其空间物体在地球表面或对飞行中的航空器造成的损害支付赔偿金并且帮助鉴认空间物体。但是，这些条款仅对遵守这些相关文书

的国家间适用。

9. 工作组注意到，那些已宣布接受《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国家空间管理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正在经常性地解决《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范围内的某些解释问题。例如，发射营销企业和空间物体国际融资等安排都要求参加国进行分析，看自己是否属于“促成所述空间物体的发射”的国家。国家主管部门正在解释“外层空间的活动”，以确定它们将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批准和监督非政府实体的哪些活动。

10. 工作组建议，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应考虑采取步骤实施国家法律，以批准和不断监督其国民在外层空间的活动，以及履行其根据《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及其他国际协定所负有的国际义务。工作组指出，执行国家空间方面法律条款可以下述方式使有关国家获益：**(a)**实现国家对空间物体的管辖和控制；**(b)**减少发射事故和因空间活动造成的其他损害的风险；**(c)**迅速有效地对这类损害给予赔偿；以及**(d)**对负有《责任公约》规定的国际责任的政府提供机制，使其能够从造成损害的任何非政府实体收到赔偿。工作组指出，外层空间事务厅可成为那些努力制定本国空间法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法律信息和援助来源。

11.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法协会代表关于国家空间立法要素即“建筑模块”的建议，其中包括：**(a)**批准空间活动（解释“空间活动”一词；对领土和法人或自然人方面活动的适用；遵循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中的原则，例如防止有害污染原则；政府行动者和非政府行动者之间分担赔偿责任的财务风险；遵守有关合作和互助的义务）；**(b)**监督空间活动（这通过下列方式进行：即通过由某一项授权的所有者提供的或由某一有关授权条件的公共主管部门收集的定期信息；通过在不遵守授权条件的情况下实行制裁；以及通过在不遵守授权条件的情况下撤销或终止该项授权）；**(c)**登记空间物体（解释空间物体概念；设立一个国家登记册；确定监督部门；登记册中的记载事项内容（拟根据《登记公约》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提供的五项信息）；空间物体的质量等新的信息；在涉及核动力源时进行安全评估；登记非功能性物体和已重新进入地球大气层的物体；更改已登记信息的可能性；以及对登记册的

利用）；**(d)**赔偿管理（如果一（发射）国已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七条和《责任公约》的规定向另一国支付了赔偿金，可行使追索权，即使损害完全是由某一非政府实体造成的，而赔偿金被限制在某一固定数额或保险金额，超出部分可由该国保证支付（这是公平竞争问题）），仍应行使追索权；以及**(e)**新的管理，使提及的所有要点都与“公平竞争”问题联系起来（保险的管理、专利法和国际财产问题、以及出口管制的规定（鉴于目前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正在就空间财产的国际利益进行讨论，因此目前不应在国家一级实施关于这些问题的特别规章）。工作组认为上述建议为各国考虑制订国家空间立法确定了可采用的要素。

12. 工作组指出，现有国家空间法律的条款可成为那些努力制定国家空间法的国家的一个有用资源，工作组在其工作期间审议过的下列文件对国家空间法条款进行了审查：

(a) 关于说明各国如何酌情履行其批准并不断监督外层空间领域非政府实体的职责的现行国内空间法规的审议报告(A/AC.105/C.2/L.224)；

(b) 秘书处关于审查“发射国“概念的报告(A/AC.105/768)。

13. 工作组指出，几个国家可共同对一项总体空间活动造成的损害承担各自的责任，尽管它们各自只参加了这项空间活动的一部分。

14. 工作组根据惯常做法提出以下建议，即各国应考虑根据《责任公约》第五条第2款对共同发射或合作方案的每一任务阶段订立协定。

15.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某一国家仅通过提供领土或设施参与发射等情况下加入这类协定的建议。工作组指出，在这些情况下，提供发射服务的国家有时订立如同发射国之间的协定，将其对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所负的责任加以限制，到把有效载荷成功地送入正常轨道这一点为止。

16. 工作组注意到，各国的空间法中载有共同的要素，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实体都在根据《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采取类似的做法。

17. 工作组指出，让若干国家参与单一发射是一件常见的事情。这些国家，可能认为自己冒有作为“发射国”，包括“促成发射的国家”，而负

有责任的风险。因此，可对任何特定发射阶段强制实行若干国家的第三方责任保险要求，并以最高的要求为准。

18. 工作组建议考虑实行自愿性的统一做法，以便为执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机构提供实际有用的指导。订立协定或采取非正式做法来简化参与发射的各国的单独空间许可证颁发手续，可能有助于减少私营工业的保险费用及减轻其管理负担，并且有助于减少政府的管理费用。例如，可能值得考虑采取方法减少为某一特定发射或发射阶段确定重复的第三方保险要求的国家数目。各国还可考虑关于在轨道上转让航天器所有权的自愿性统一做法。总而言之，这类做法将提高国家空间法律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并有助于避免在各项条约的实施过程中出现空白。工作组指出，可考虑在双边或多边一级或通过联合国在全球一级实行自愿性统一做法。

19. 工作组指出，不是所有被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都在联合国《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上作了登记。

20. 工作组鼓励《登记公约》缔约国和已宣布接受该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政府间组织以适当的方式执行该公约，以便最好地协助确定空间物体，确保联合国《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尽可能地完整，并避免重复登记。

21. 工作组鼓励《责任公约》缔约国和已宣布接受该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政府间组织以适当的方式执行该公约，以便最好地确保根据该公约规定的条件尽快向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的受害者支付公平的全额赔偿金。
